

委 任 書

委任人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
受任人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

茲因與 間發生

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委任 為代理人，有代理一切調解行為之權，並有同意調解條件、撤回、捨棄、領取所爭物或選任代理人等特別代理權。

此致

雲林縣政府

委任人：

受任人：
(代理人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- 說明：1.委任人如係公司(行號)，請將公司(行號)名稱及負責人(董事長)資料填寫完整，並請公司(行號)大印，負責人(董事長)私章一併蓋章。
2.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3條第3項規定，勞資雙方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出席調解會議者，處新台幣二仟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。
3.請出席會議雙方當事人，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茲證明。